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

1. 金融控股公司之意義
2. 指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值持有關鍵性持股，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3. 控制性持股

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以發行有表決權、資本總額超過25%或過半之董事

1. 轉換
2. 轉換：營業讓與、股份轉換(需主管機關許可)
   1. 營業讓與：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應為100%股份轉換
   2. 股份轉換：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3. 強制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4.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且總額達300億以上，強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5.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連同下列各款持有之股份、資本額一併計入
   * 1. 包含
        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關係企業持有者
        2.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者
        3.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關係企業持有者
     2. 不包含
        1.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2.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取得，且未滿4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3. 因繼承或遺贈取得，且未滿2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6. 同一人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1.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1/3之企業
        3.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 同一法人與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同一法人及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1/3之企業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7. 負責人及大股東
8. 藉由職務之便得到不當利益

|  |  |  |  |
| --- | --- | --- | --- |
|  |  | 有期徒刑 | 罰金 |
| 以任何名義項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取傭金、酬金等等 |  | 3年以下 | 500萬以下 |
| 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利益 |  | 3年-10年 | 1000萬-2億 |
| 1億以上 | 7年以上 | 2500萬-5億 |
| 若兩人以上 |  | 加重1/2 | |

1. 大股東
2.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子公司之職務
3. 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以上者
4. 大股東為自然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一併計入
5. 授信之限制
6. 無擔保授信
7. 不得無擔保授信對象
   * 1.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3. 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4.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8. 罰則
   * 1. 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500萬以上，2500萬以下罰金
9. 擔保授信
10. 根據銀行法33條
    * 1. 條件不得優於同類授信對象
      2. 應經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3. 限制對象為
         1.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3. 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4.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11. 罰則
    * 1. 若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1. 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500萬以上，2500萬以下罰金
      2. 若未經董事會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鎖定之限額、總餘額
         1. 200萬以上，1000萬以下罰鍰
12. 其他
13. 授信以外之交易限制
14. 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15. 需董事會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16. 不包含可轉讓定存單
17. 限制

|  |  |
| --- | --- |
|  | 銀行子公司淨值 |
| 單一關係人 | 10% |
| 利害關係人 | 20% |

1. 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總額或比率，應該於各季終了前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1. 滯納金

金融控股公司法鎖定罰鍰逾期不繳者，每日收取滯納金1%